

#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河环连建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河源市电眼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台气动油泵、5 万台定量油泵、1 万套智能中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电眼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源市电眼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台气动油泵、5 万台定量油泵、1 万套智能中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河源市电眼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台气动油泵、5 万台定量油泵、1 万套智能中控系统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城东工业园，总占地面积 12304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516.18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 18 万台气动油泵、5 万台定量油泵、1 万套智能中控系统，总投资 1200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河源市连平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连环技评〔2025〕2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

(一)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喷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0);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, 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修订) 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, 主要包括: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,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;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, 进入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。喷粉粉尘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 项目切割粉尘经重力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;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; 固



化废气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机油及桶、废抹布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喷涂塑粉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在取得许可后,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,不另行分配;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挥发性有机物 0.012 吨/年(无组织)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,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7日